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文件

威财金〔2018〕21 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人社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各有关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人社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18〕30 号)转发给你们,将《通知》中的有关政策进一步明确,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增强政策普惠性。各区市要按上级文件规定,在受益人群、贴息条件方面,提升政策执行的精准度,切实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扩大有效就业。

二、明确资金分担比例。标准内贷款(个人10万元以内、企业200万元以内),除省级以上分担50%(国家级30%、省级20%)外,市级按照县级贴息发生额分担15%,县级分担35%,其中,荣成市结合目前财政体制,除省级以上分担60%外,其余自行承担。超中央符合省级标准的贷款,由省级全额承担贴息(含中央标准内贷款);地方自行提高标准的贷款,超出部分贷款的贴息资金,由市县分别自行承担。

三、规范贷款贴息方式。为规范借款人按时偿还本息的诚信行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方式继续实行借款人先还本付息、后返还利息的方式。

四、完善贴息拨付流程。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17〕12号)的规定,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一)资金分配。中央和省级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上年各级贷款规模切块下达,年底清算,其中,中央、省级资金市直切块部分由市财政局拨付市人社局。

(二)资金拨付。市直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自2018年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由经办银行报市人社局汇总,经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按各级资金分担比例由市人社局于每季度拨付经办银行,由经

办银行及时拨付借款人。市人社局、各区市财政局应于每季度末与市财政局做好对账和贷款报表上报工作,确保各项数据信息保持一致。

(三)担保费补贴。市直担保费补贴预算编制由担保机构向市人社局提报申请,纳入部门年度预算。担保费补贴拨付,由担保机构将有关资料报送市人社局,经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由市人社局拨付担保机构。

(四)奖励资金。担保贷款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依据各级上年度贷款规模,提出分配意见,经征求市人社局意见后下达资金分配文件,市直奖励资金由市人社局拨付经办机构。市直奖励资金先由市直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证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申请不超过20%的奖励资金,用于创业培训、宣传等工作经费补助;剩余部分由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各占50%,分别根据担保和贷款规模按比例分配。

上述流程各区市可参照执行。

五、及时上报资金申请。各区市财政部门应于每年2月20日前,将辖区内当年的贴息资金申报报告上报市财政局,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

六、明确政策执行时限。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按文件规定,强化工作的协同配合,加强对贴息

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建立详细、准确的资金管理台账,同时对贴息资金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审核拨付、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各区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加大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兑现本级配套资金,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2018年5月28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鲁财金〔2018〕30号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山东省分行、青岛市分行，交通银行山东省、青岛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青岛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恒丰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

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济南、青岛分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济南、青岛、烟台分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现将《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将《通知》中有关政策予以进一步明确，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扩大政策受益人群。在原有政策基础上，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并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由 30% 调整为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即可）。

二、放宽担保贴息条件。取消原有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只担保不贴息的政策限制，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均可按政策规定，同时享受担保和贴息支持。对个人贷款按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执行，对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同期限最长 2 年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2 年。

三、明确各级贴息比例。符合中央和省级规定标准的贷款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规定比例承担；超出部分贷款的贴息资金，由市县财政自行承担，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

由各地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各市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银行及有关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要充分发挥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的电子化审批流转模式的优势，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请各市财政局联合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民银行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金融机构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制，并联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附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附 件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金〔2018〕22 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有关金融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自实行以来，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在切实减轻创业

者和用人单位负担，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扩大有效就业方面发挥了良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扩大贷款对象范围。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将小微企业贷款对象范围调整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二）降低贷款申请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贷款记录的要求调整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放宽担保和贴息要求。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

超过3次。

二、优化申请办理程序

（四）健全服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便利化服务，探索将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征信查询等贷款手续和担保手续一次性办结。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探索电子化审批流转模式，优化贷款申请、审核、发放各环节，保障服务的快捷优质。

（五）完善担保机制。鼓励各地聚焦第一还款来源，探索通过信用方式发放创业贷款，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反担保。对获得市（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三、因地制宜推进工作

（六）落实地方自主管理权限。符合中央规定标准的贷款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规定比例共担，中央财政负担部分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年度预算规模内核定。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执行西部地区分担比例。除贫困地区外的其他地区，对个人贷款按2年（第1年、第2年）全额贴息执行。各地应把握节奏，分清轻重缓急，财政贴息资金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超出中央规定的贷款贴息部分，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具体贴息标

准和条件由地方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七）加强基础管理。各地应优化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加强信息数据收集和统计工作，掌握贷款发放和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动态，防止重复申报、不当使用，防范道德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及时将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财政部将与人民银行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分析和后评估等工作，推动提升政策精准度，优化政策执行效果。

四、加强监督管理

（八）完善配套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制定所辖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程、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优化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巩固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效果。各经办银行要按照人民银行等部门政策规定，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不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

（九）强化部门协作。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担其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

金。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加强绩效评价。地方财政部门要设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和相应绩效指标，对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估，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和下达，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目标如期落实。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不断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

（十一）组织专项检查。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除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外，应对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原则上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分析提出相关建议。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十二）推进信息公开。各地要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拓宽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增加公开手段和渠道，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的便利

度。在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对贷款拟发放对象要提前进行公示，对创业担保贷款管理规定、贷款审核发放、资金拨付情况等信息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发布。

五、做好组织实施

（十三）切实真抓实干。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为工作重要目标和重点内容。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工作计划，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十四）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既要防止管理错位，又要防止管理真空。各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构建平稳有序、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

（十五）强化服务意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健全服务体系，整合服务资源，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十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着力探索积累经验，每年要总结并报告落实情况，综合运用各种媒介、方式，加强政策解释宣传。对优秀创业企业和个人，要树立典型，形成示范案例，以点带面、梯次推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

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3月29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7 日印发

